

证券代码：835054

证券简称：微点生物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8】4226号）及《关于对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15号）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点生物”或“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严萍宜，男，1961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徐建群，男，1985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因以前年度部分会计科目报表项目核算不准确，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报表项目予以追溯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以前年度部分会计科目报表项目核算不准确，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报表项目予以追溯调整，据此调整影响2016年净利润-12,636,302.34元，调整前2016年净利润-37,852,232.56元，调整后2016年净利润-50,488,534.90元，调整比例为-33.38%；调整影响2016年净资产-30,608,899.02元，调整前2016年期末净资产93,165,681.14元，调整后2016年期末净资产62,556,782.12元，调整比例为-32.85%。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严萍宜、徐建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微点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严萍宜、徐建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微点生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微点生物，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严萍宜、徐建群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严萍宜、徐建群，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充分重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15号）；

（二）《关于对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8】4226号）。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